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康家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49,322元，及如附表序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3,108元，及如附表序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22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49322 元	康家儒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月二十四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五點九
002	新臺幣 373108 元	康家儒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月二十六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八點九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49322 元	康家儒	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 五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 分 之 二

01

					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73108 元	康家儒	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
 05 24日向債權人借款1,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9
 06 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
 07 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
01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
02 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03 人借款749,32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
04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5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06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7 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

08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2
09 6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900%
10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1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12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13 期計收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
14 借款373,10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15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16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17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8 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

19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0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
21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